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文化基金抽離文化局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自治基金的書面質詢

特區二十年，不斷聲稱開展行政改革，要提高公共行政效率。而所謂行政改革，其中一個措施就是將政府部門分分合合。一時就以所謂專業細化來把部門拆分，一時就以精兵簡政為由而將部門合併。這種部門分分合合不知凡幾，卻從未發現對公共行政效率真正有所提高。

現屆政府一上台，又提出了新一波的部門合併，包括政府發言人辦公室併入新聞局、政府總部輔助部門與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合併為政府總部事務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併入旅遊局等，只是一開波便脫腳，原來計劃將文化產業基金併入文化局，但最終卻是將文化局中的文化基金抽出來，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文化範疇的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基金，而理由只是三個字：「經研究」（社會文化司歐陽瑜司長12月2日在立法會引介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發言）。到底是甚麼原因促使政府更改原來計劃呢，卻似乎沒有答案。

將文化產業基金併入文化局，不應該是特區政府一個輕率而未經深思的決定，而是有着一個特定背境原因。特區政府二十年來，建立了幾十個大大小小的自治基金，這些「小金庫」以自治為前提下各自運作，禾雀亂飛，各種流弊不少。廉政公署和審計署都曾以這些基金會的運作來開展過調查和審計，也出過專項的報告，揭露問題不少。基於亂象頻生，「優化及整合自治基金」及調整其政策方向，就成為新一屆政府的其中一個政策。而計劃將文化產業基金併入文化局，也是實施此政策的其中一環。這個決定正如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併入新聞局、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併入政府總部輔助部門一樣，都是很合理的。不善忘的就清楚記得，當年設立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及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時，公眾就批評甚烈，認為是因人設事，架床疊屋。所以，現時將其重新合併，實是撥亂反正，重回正軌。

至於文化產業基金這一塊，雖然當年設立時並沒有得到太多的關注，所以也沒有甚麼批評，但既屬文化領域，實無必要另設一個文化產業基金。所以，將其合併於文化局，是一個合理的安排。可是，一個「經研究」，無需任何理由，就否決了這個計劃，反而將文化局中的文化基金抽出來，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新的自治基金，這確實有點難於接受。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原來計劃將文化產業基金併入文化局，但最終卻將文化局中的文化基金抽出來，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文化範疇的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基金，而理由只是「經研究」，到底這是一個甚麼樣的研究結果，能促使政府作出這一改變？

二． 政府設立的自治基金凡數十個，文化基金和文化產業基金都是文化範疇的，它們本來的功能到底如何劃分？有些甚麼職能？如今合併後有何功能優勢？

三． 當局原計劃是將文化產業基金併入文化局，讓文化局下設的文化基金和文化產業基金都聚合在文化局之下，對文化活動的推動形成合力。而新計劃是將文化基金從文化局抽出來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組成的新自治基金。新舊計劃的差別是這兩個基金是設於文化局內還是脫離文化局自組基金。而當局採取了新計劃，意味着當局認為這兩個基金脫離文化局獨立活動是更為適合，這似乎與新一屆政府的「優化和整合自治基金」的政策背道而馳。當局可否給予公眾一個合理的解釋？